清華高級中學技藝競賽選手訓練實施辦法(草案)

訂定:105.9 行政會報通過
修訂:106.9 簽核後提行政會議

一、目　　的：為全方位加強參賽選手能力，提昇技術水準，以利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技藝競賽能獲得佳績，為校爭光。

二、訓練職類：本校各科相關之職類科。

三、訓練時間：各參賽職類於競賽前 1 個月展開密集訓練，依訓練情況酌予申請公假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1. 擬定各職類訓練計畫：
請各科主任邀集指導教師及有經驗教師共同組成訓練小組，研商訂定加強訓練計畫；該計畫於集訓前 2 週完成，並送實習組備查。

2. 加強訓練選手之培訓輔導：
所有選手應按指定之地點依時參加訓練，嗣後各指導老師應隨時掌握選手動態，告知安全注意事項及選手訓練進度，並與實習組密切保持聯繫。

3. 集訓日誌：
請各指導老師督促選手確實填寫，經指導老師簽名，於每週五放學前送回實習組。

4. 訓練評量：
訓練期間應規劃至少一次以上之模擬測驗，以增進選手臨場經驗，了解訓練成效，並針對選手技能缺點，補強訓練。

五、作業及成績計算：

1. 培訓選手需於課後自我加強課業進度，並維持成績及格水準。

2. 由科主任與任課教師協商各科作業，學生應如期繳交階段性作業，以利任課教師登記成績。

3. 訓練期間如遇期中、期末考試，由實習組會同科主任協調後，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選手成績比照前一次期考成績計算。

4. 註冊組於期末召開智育成績評議會議以審議選手學期總成績。

六、訓練期間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、實習工場使用管理規定或嚴重違反校規者，依校規議處。

七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家長同意書

貴子弟　　在校表現優異，獲選為本校全國技藝競賽選手。為了增強競賽選手的專業知能與技藝訓練，本校將請專業教師負責指導，對貴子弟實施計畫性的儲備訓練，以提升其技能與競爭力，希望能告知貴家長並得到您的同意，使學生專心認真學習，爭取佳績。

競賽相關資訊如下：

一、競賽職種：

二、預計競賽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~　月　日

三、預計競賽地點：

四、培訓期程：　年　月　日~　年　月　日

五、指導老師：

注意事項：訓練期間，選手應遵守技藝競賽選手培訓注意事項與規定。

清華高中 實習組　謹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----------✂----------✂----------

同意書回條

茲同意敝子弟參加貴校技藝競賽選手訓練，並已責成其於訓練期間注意安全，遵守各項規定，聽從師長指導。

謹致

清華高級中學

班　級：

姓　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技藝競賽選手培訓注意事項與規定

一、依訓練進度時間，按時向指導老師報到，請假除比照學校規定之請假手續外，亦應告知指導老師。

二、訓練期中應於課後自我加強其他課業進度，並維持成績合格水準。

三、訓練期中仍需依任課教師規定繳交階段性作業。

四、訓練期中應與班上多做聯繫，以免延誤或錯過必要處理之課業與事務。

五、選手訓練期間犯錯或違反規定依校規處分。

我願遵守以上規範，聽從指導老師教導，認真學習、精益求精，以奪取佳績為校爭取最高榮耀。

培訓選手簽名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